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公司对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会议审议情况

2017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包括3名独立董事，2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向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2017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3,000万元。（相关公告刊载于2017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包括2名非关联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2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公司增加在2017年度内向中牧总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相关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同时保证原料供货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市场战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	中牧总公司	2,500	1,567.50	/
合计		2,500	1,567.5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	中牧总公司	15,000	15.00	1,464.58	1,567.50	1.36	拟依托中牧总公司在饲料粮采购渠道的优势,开展高端猪用饲料玉米(一二等级)贸易
合计		15,000	15.00	1,464.58	1,567.50	1.3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2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薛廷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11.723096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兽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粮食的收购；畜牧产品业的投资与管理；草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大宗饲料原料、宠物食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汽车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化肥的销售；仓储业务；皮革制品；为促进牲畜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的服务；动物的配种、牧群检验。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20号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牧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1,882.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980万股的50.91%，为公司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中牧总公司是集生产经营、贸易服务、科技开发和投融资为一体的现代农牧业大型中央企业，主要生产和经营种畜种禽、动物疫苗、兽药、饲料与饲料添加剂、饲草、健康养殖等业务。截止2016年底，中牧总公司总资产为904,724.56万元、净资产为436,464.09万元；201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85,044.61万元，净利润为45,803.15万元。中牧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公司及所属企业拟依托中牧总公司在饲料粮采购渠道的优势，开展高端猪用饲料玉米（一二等级）贸易。上述交易公司均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过多年的发展，中牧总公司在品牌影响、业务渠道以及在农牧业进出口贸易领域均有着深厚的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使其具备饲料贸易粮上游渠道优势及收储资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借助控股股东中牧总公司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规模采购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使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五、备查文件

1、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牧股份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中牧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与中牧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书面审议意见；

4、中牧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与中牧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